108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跳水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7年12月24日北市體競字第1076020768號函 辦理。

二、宗　　旨：為以客觀且公平之方式，選拔出之最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爭取最高榮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五、選拔方式：召開選拔會議，遴選本市跳水代表隊選手。

六、報名資格：戶籍、年齡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報名參加。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5年9月9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另至108年10月24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 選手於108年當年度需滿14歲(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者， 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選手及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每個項目男、女選手正取各2名、備取各1名，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108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如108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未於108年5月31日前舉辦，則採107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成績)前三名，並能在跳水比賽三個項目(一米跳板、三米跳板、跳台)，三個項目都可以做到二至四個組別半周動作。

2、跳水比賽三個項目(一米跳板、三米跳板、跳台)，可以跳完一整套比賽動作。

3、以上資格符合其一之外，比賽組別不一時，三個項目選手產生，就以比賽總分數為選拔成績依據，再以徵召委員會評議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08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八、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會議時間：108年6月13日(三)下午14時。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三）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通知臺北市全國運競技執行小組委員及體育局業務科派員出席，經會議委員討論同意後，核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續行辦理。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7日17：00前止，填寫報名表、指導教練確認單、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信義路六段76號2弄103號2樓，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收，逾期不受理。

十二、抗議及申訴：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08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跳水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男子組　□女子組（**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5">姓　　名</td><td rowspan="5"></td><td colspan="2">107 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td><td colspan="2">108 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
（如 108 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未於108 年 5 月 31 日前舉辦，則採 107 年賽事成績）</td><td>出生年月日</td></tr>
<tr><td>比賽地點</td><td></td><td>比賽地點</td><td></td><td row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一米跳板</td><td></td><td>一米跳板</td><td></td></tr>
<tr><td>三米跳板</td><td></td><td>三米跳板</td><td></td></tr>
<tr><td>跳 台</td><td></td><td>跳 台</td><td></td></tr>
<tr><td row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 rowspan="2">臺 北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td><td>入籍時間</td></tr>
<tr><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報名參加選拔賽者請附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以利資格查驗。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　　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　)-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4)教練證號：_____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 1 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08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